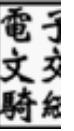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珮如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21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16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0310047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601486\_10310047000\_1\_601486\_10310047000\_1.doc)

主旨：為與國際接軌，型塑新公務文化，請轉知考試院舉辦之公共服務日有獎徵文活動訊息，並得舉辦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103年4月1日考授銓管二字第1033801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聯合國於2002年訂定6月23日為公共服務日(UN Public Service Day)，並設立聯合國公共服務獎(UN Public Service Award)，於6月23日當週表揚各國提供創新優秀公共服務措施之機關，藉此激發世界各國提供更完善的公共服務。2012年適值聯合國公共服務日10週年，為與國際接軌，考試院與行政院共同宣布設立每年6月23日為我國「公共服務日」，期各機關公務人員以「積極、關懷、熱忱、奉獻」的公共服務精神為目標自我激勵。
- 三、為使各界瞭解623公共服務日設立意義，傳達公務人員應抱持主動熱忱開拓承擔的使命感，本(103)年考試院特舉辦「改變的力量：主動承擔的公僕志業」徵文活動，鼓勵



民眾與公務人員將與政府機關互動有關的生活經驗、溫暖感動的真實故事訴諸於文字，或提出對國家公務體系的建設性建言，帶動公務文化改革。凡參加活動者即有機會獲得最高3萬元獎金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並將活動相關訊息置於機關網站公告民眾週知，以廣為宣傳。

四、另按我國公共服務日之設立，在使公務人員自我醒思公部門提供之公共服務有無缺漏，激發公務人員加強創新、敬業的為民服務精神，為有效提升人民幸福感，各機關(學校)得於本(103)年6月23日當週前後，自行發想辦理符合公共服務日理念或設立目的之相關活動，使其內化成為全國公務人員之基本信念，並可適度結合型塑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之活動，倡導關懷、主動承擔之新公僕理念。如舉辦上開活動亦請適當加註「6月23日公共服務日」之相關文字或活動標誌。

五、檢附上開徵文活動辦法1份，另相關訊息、報名表件及活動標誌電子檔均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首頁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之「623公共服務日」專區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4-04-10  
交 17:48:39 文 章